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取錄學生政策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校確保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及查閱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本校已備存一本記錄冊，記錄校方拒絕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

2. 取錄學生政策

2.1 本校可在每一派位年度按教育局訂定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取錄中一學生，以及取錄學生以填補其他級別的空缺。

2.2 本校已確保收生條件符合現行的香港法例及平等機會的法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2.3 本校在處理收生事宜時，亦視乎情況的需要，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或《防止賄賂條例》辦理。

2.4 學校可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令收取由其轉介的學生，以填補該校的學位空缺。而本校校長亦可自行處理並非由統一學位分配機制處理的學位空缺。

2.5 為確保取錄學生的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本校已擬定一份取錄學生的程序守則，交予校董會審核，並讓有意申請的家長/學生知悉收生準則。該守則已涵蓋下列各項：

- a. 確認收到入學申請；
- b. 擬定揀選學生參加面見的準則，並將面見日期通知獲揀選面見的學生；
- c. 擬定充足備用題目/問題，並隨機選用以甄選學生；
- d. 成立由最少兩名教師組成的面見小組揀選學生；
- e. 所有負責甄選學生的人員，均須申報利益，有關文件須妥善保存。若有成員申報有利益衝突，則學校宜另安排其他成員進行面見；
- f. 為面見訂定評核的範圍及評分準則；
- g. 把有關收生準則、申請人資料(如申請表格及成績表等)、面見的記錄(如評核及遴選的結果，取錄每名申請人的理由等)等有關文件妥善存檔；及
- h. 透過不同途徑(例如學校網頁)公布收生政策，供家長參考。

3. 本校不會以金錢或物質吸引學生報讀或挽留學生，以維持學生的註冊人數。為幫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用金錢或物質的形式提供助學，本校已確立一套審核準則，並清楚地告知家長學校提供有關助學金或物質的目的。

4. 在取錄學生填補學位空缺時，本校已專業地評估學生的能力及需要，安排學生入讀合適的年級，盡量應避免同一學年內將學生升級或降級。

5. 本校已為每名學生擬備一份記錄，並將所有學生記錄備存。

6. 學校將一視同仁地處理非華語人士的申請。如有需要，會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